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 关于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的征收公告

为推进五华区龙苑盛景项目（二期）征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 1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昆政发〔2015〕5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 2016 年 3 月 28 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云国土资复〔2016〕136 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转发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市 2013 年度城市建设用地五华区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昆政地转〔2016〕59 号），五华区人民政府启动该项目地块征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岗头村，征收面积约 16.67 亩，土地征收四至界限为：东起龙泉路，西至龙苑盛景一期项目用地，南至森林武警总队，北到规划 20 米宽城市道路。具体征收范围以国土部门勘测定界范围为准。

二、征收实施单位：

土地征收由昆明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具体实施。

三、征收补偿方案：《五华区龙苑盛景（二期）项目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四、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征收，征收期限为 60 日。

五、限制行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征收范围内的各类建（构）筑物、土地和设施应当保持现状，不得进行下列活动，否则在补偿过程中不予确认，所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行为人自行承担：

- 1.新建、扩建、改建、装修房屋；
- 2.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 3.抢栽抢种；
- 4.设立和变更房屋租赁关系；
- 5.房屋和土地权属的转让、分割；
- 6.户口迁入；
- 7.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租赁、分割；
- 8.法律规定的其他禁止事项。

六、监督约束机制：被征收人对征收人在征收与补偿过程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昆明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昆明市土地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的，可向五华区监察局投诉举报

监督电话：0871-63633382（五华区监

